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25 年第三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行权数量：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 135.00 万份，实际可行权期为 2025 年 6 月 25 日至 2026 年 6 月 7 日止（行权日须为交易日）。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期间，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登记数量为 0 股，占可行权总量的 0.00%。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登记数量为 0 股，占可行权总量的 0.00%。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

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方式，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 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T+1 日）到达股票账户，并于第二个交易日（T+2 日）上市交易。

一、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

（一）2023 年 5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意见。

（二）2023 年 5 月 23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雷巧萍女士作为征集人就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三）2023 年 5 月 23 日至 2023 年 6 月 1 日，公司对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2023 年 6 月 2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36）。

（四）2023 年 6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23 年 6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40）。

（五）2023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3 年 6 月 8 日为授予日，向 9 名激励对象授予 450.00 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3 年 6 月 9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六）2024 年 6 月 17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 9 名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采取自主行权的方式行权，对应的可行权数量合计为 180.00 万股。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4 年 6 月 18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七）2025 年 6 月 5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 9 名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采取自主行权的方式行权，对应的可行权数量合计为 135.00 万股。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5 年 6 月 6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二、股票期权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 激励对象行权的股份数量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可行权数量(份)	本次行权数量(份)	本次行权数量占可行权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陈维速	董事、副总经理	200,000	60,000	0	0.00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8人)		4,300,000	1,290,000	0	0.0000%
合计		4,500,000	1,350,000	0	0.0000%

(二) 股票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三) 行权人数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 9 人，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共 0 人参与自主行权。

三、本次股票期权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 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 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二) 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

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于 2025 年第三季度行权且完成股份登记的股票上市流通数量为 0 股。

(三)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行权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

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本次变动	变动后（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无限售条件股份	97,759,050		97,759,050
有限售条件股份			
合计	97,759,050		97,759,050

公司本次股份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股份登记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025 年第三季度，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且完成股份登记的股票数量为 0 股，不涉及募集资金。

五、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且完成股份登记的股票数量为 0 股。本次行权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影响。

特此公告。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10 日